

深圳市天鉴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JC-HJ160096

委托单位: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: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
受检地址: 潮州市北片工业区北站二路宏泽工业园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16-05-10

深圳市天鉴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(盖章)

钟伟通

批准: 钟伟通

黄祥伟

审核: 黄祥伟

林木新

编制: 林木新

声 明

- (1) 本公司保证检测结果的公正性、独立性、准确性和科学性,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- (2) 采样及检测操作按照相关国家、行业、地方标准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及作业指导书执行。
- (3) 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批准人(授权签字人)签名,或涂改,或未盖本公司报告章及骑缝章均无效。
- (4)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定。
- (5)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,请向本公司质量管理部查询,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。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,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质量管理部提出复检申请。对于性能不稳定、不易留样以及送检量不足以复检的样品,恕不受理复检。
- (6) 本检测报告未经本公司许可不得作为产品标签、广告、商业宣传使用。
- (7)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,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。
- (8) 实验室地址:深圳市宝安区 67 区留仙一路甲岸科技园 1 栋 7 楼。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JC-HJ160096

一、采样信息

样品类别	采样点位置	采样人员	采样依据
工业废气	详见检测结果	韦成官、林木新	GB/T 16157-1996

二、检测信息

检前样品状态: 正常

采样日期: 2016-04-28

检测周期: 2016-05-04 至 2016-05-10

检测人员: 刘圆

审核人员: 钟伟通

三、检测结果

采样点位置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广东省地方标准 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 (DB44/815-2010) 印刷行业 II 时段	排气筒高度 (m)
八色车间八色印刷机废气排放筒 1#	总 VOCs	排放浓度(mg/m ³)	0.439	120	12
		排放速率(kg/h)	1.85×10 ⁻³	1.6	
八色车间八色印刷机废气排放筒 2#	总 VOCs	排放浓度(mg/m ³)	0.382	120	
		排放速率(kg/h)	1.52×10 ⁻³	1.6	
八色车间八色印刷机废气排放筒 3#	总 VOCs	排放浓度(mg/m ³)	0.260	120	16
		排放速率(kg/h)	1.05×10 ⁻³	1.6	
胶印车间冷烫机废气排放筒 1#	总 VOCs	排放浓度(mg/m ³)	1.15	120	
		排放速率(kg/h)	2.65×10 ⁻³	5.1	
胶印车间冷烫机废气排放筒 2#	总 VOCs	排放浓度(mg/m ³)	1.27	120	16
		排放速率(kg/h)	3.19×10 ⁻³	5.1	
胶印车间胶印机废气排放筒 1#	总 VOCs	排放浓度(mg/m ³)	0.669	120	
		排放速率(kg/h)	1.62×10 ⁻³	5.1	
胶印车间胶印机废气排放筒 2#	总 VOCs	排放浓度(mg/m ³)	2.37	120	16
		排放速率(kg/h)	6.90×10 ⁻³	5.1	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JC-HJ160096

四、检测方法

样品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(方法)及编号(含年号)
工业废气	总 VOCs	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/815-2010.附录 D

—— 以下空白 ——

